

# 113 年度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能力鑑定簡章(中級.高級)



能力鑑定官網



報名/考生服務

主辦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13.05 版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CV/>；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mailto: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995；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項目	中級	高級	說明
考試簡章	113/08/24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網站 <a href="https://www.ipas.org.tw/CV/">https://www.ipas.org.tw/CV/</a>
報名期間	05/24~07/10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單位團報窗口，詳細內容請見 3.2 報名方式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考前 10 天~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8/24(六)	08/23(五)、 08/24(六)	1.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2. 高級能力鑑定：08/23(五)辦理實作考試，08/24(六)辦理學科考試。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1.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 2. 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10/02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10/02~10/04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採網路複查申請：自行登入填寫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11/11~ 陸續寄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期間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中、高級)能力鑑定簡章

### 目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
▶3.報名辦法.....	7
▶4.授證及換證辦法.....	10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2
▶6.繳費方式.....	12
附錄一、.....	13
附錄一-1、.....	14
附錄二、.....	15
附錄三、.....	16
附錄四、.....	17



#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

## ▶1.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建構教訓考用創新模式正向循環帶動人才發展，充裕產業創新所需專業人才，運用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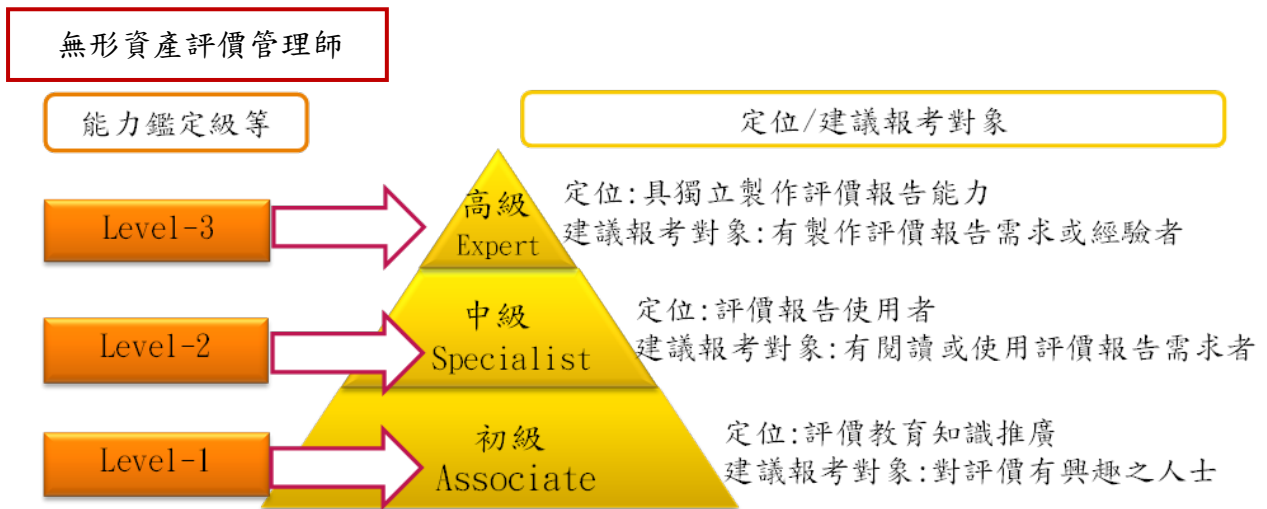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1.4 鑑定定位：

► 鑑定定位：



#### ►1.5 能力指標：

► 中級能力指標

中級			
考科	1. 評價概論及評價準則	2.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二)	3. 智慧財產權法
能力指標	具備評價基礎知識及常用應用方法技能，得以閱讀使用評價報告	具備成為無形資產評價人員所需評價知識	具備成為無形資產評價人員所需相關智財法規知識

► 高級能力指標

高級			
考科	1.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之整合應用	2. 無形資產評價實作	3. 智慧財產權法
能力指標	具備無形資產評價知識及常用方法、非常用方法、重要參數、標的屬性分析知識技能	具備應用無形資產評價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可製作評價報告	具備成為無形資產評價人員所需相關智財法規知識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商企業負責人、經營團隊、財務會計部門主管</li><li>■ 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及從事企金、消金、徵授信、估價、法務相關業務人員</li><l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業人員</li><li>■ 專業事務所從業人員</li><li>■ 對於無形資產評價具有高度興趣者</li></ul>
高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商企業負責人、經營團隊、財務會計部門主管</li><li>■ 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及從事企金、消金、徵授信、估價、法務相關業務人員</li><l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業人員</li><li>■ 專業事務所從業人員</li></ul>

###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中級：報名限額為300人；高級：報名限額為100人。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S5.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成功”，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中級	08/24(六)	09:00~10:15 (75分鐘)	評價概論及評價準則	單選題 (100%)	電腦 測驗	台北 台中
		11:00~12:15 (75分鐘)	智慧財產權法			
		13:30~14:45 (75分鐘)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 (二)			
高級	08/23(五)	10:30-15:30 (300分鐘)	無形資產評價實作	實作題 (100%)	術科 實作	台北
	08/24(六)	11:00-12:15 (75分鐘)	智慧財產權法	單選題 (100%)	電腦 測驗	
		13:30-15:10 (100分鐘)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之整合應用	單選題 (40%)、 非選擇題 (60%)	電腦測驗+ 紙筆測驗	
※備註：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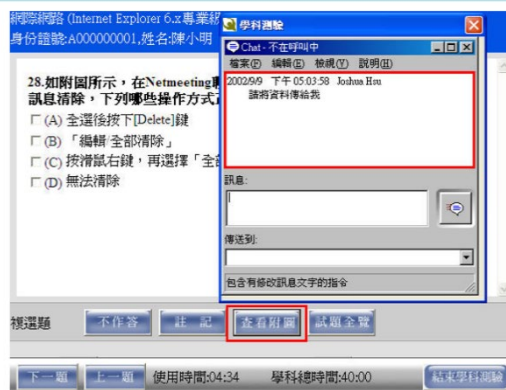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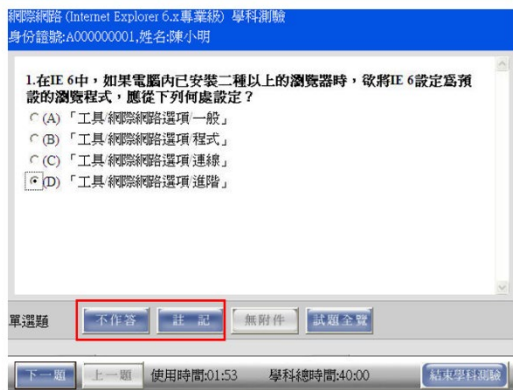
### ▶2.4 鑑定方式

1.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不作答】可清空作答內容

【註記】不影響評分結果

若有附圖，將出現【查看附圖】按鈕



- 2.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 3.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以各鑑定公告為主，執行單位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 4.電腦測驗：依試場提供電腦應試(勿自行攜帶設備)。電腦設備及輸入法等皆依考場提供之規格為準。

The logo for iPASS features the text 'iPASS' in a light purple, sans-serif font. A large, light blue checkmark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A' and 'S' characters,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or approved status.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21 評價概論及 評價準則	L211 企業評價 基本方法	L21101 評價之基本觀念與原則
		L21102 財務報表分析與常規化
		L21103 基本分析(含總體經濟與產業分析)及利益流量預估
		L21104 折現觀念與應用
		L21105 評價之折溢價觀念
	L212 基本評價 準則	L2120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六號、八號、九號、十一號 (註：七號、十號不考)
L22 智慧財產權 法	L221 智慧財產 權法	L22101 專利法
		L22102 商標法
		L22103 著作權法
		L22104 營業秘密法
L23 無形資產評 價概論 (二)	L231 無形資產 評價準則	L2310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
	L232 無形資產 評價基本方法	L23201 無形資產評價之常用方法

高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31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之整合應用	L311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	L31101 收益法 (含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
		L31102 成本法
		L31103 市場法
		L31104 非常用方法基本知識(實質選擇權法、通路商法 (distributor method)、格林菲爾德法 (greenfield method)、利潤分割法)
	L312 重要參數	L31201 經濟效益年限
		L31202 折現率
		L31203 陳舊過時因素與經濟減值 (economic depreciation)
	L313 無形資產標的之屬性分析及價值來源分析	L31301 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屬性分析及價值來源分析
		L31302 商譽之屬性分析及價值來源分析
	L32 無形資產評價實作	L321 無形資產評價實作
L32102 資料判讀與處理能力		
L32103 方法運用與推論能力		
L32104 報告製作能力		
L33 智慧財產權法	L331 智慧財產權法	L33101 專利法
		L33102 商標法
		L33103 著作權法
		L33104 營業秘密法

## ▶3.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中級	--	113/05/24~113/07/10
高級		

###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

團報窗口請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團報窗口帳號註冊(人才能力鑑定團報服務專區團報登入)，團體報名窗口申請方式如下：



- (1) 團報窗口統一報名：

登入團報系統後可查詢團報單位折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 (2) 團報考生自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於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折扣碼，以獲得報名費折扣（團報折扣碼請洽詢各團報窗口），考生無需自行繳費，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3.3 報名費用：

級等	(中級) -評價概論 及評價準則 -無形資產 評價概論 (二)	(中.高級) 智慧財產 權法	(高級) 無形資產評 價方法之整 合應用	(高級) 無形資產評 價實作
原價	1,500元/科	1,500元/科	3,000元/科	6,000元/科
<b>新考生報名優惠：</b> 對象：未曾報名過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1,000元/科	1,000元/科	2,100元/科	4,200元/科
<b>舊考生方案：</b>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b>iPAS認同方案：</b> 簽署企業或學校認同之考生皆適用				
<b>團體報名方案：</b> 中級：簽署認同+團報滿20人+單一發票。 高級：簽署認同+團報滿3人+單一發票。	700元/科	700元/科	1,800元/科	3,600元/科
<b>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b>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詳下方其他備註5。				

\*其他備註:

1.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2. 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3.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4.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5.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Email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查詢網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http://www.economic.gov.tw)。
6. 線上填單加入iPAS認同行列:企業認同:<https://reurl.cc/aq4bM7>、學校認同:<https://reurl.cc/aq4bX7>

###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中級	1. 評價概論及評價準則 2. 智慧財產權法 3.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 (二)	► 及格標準：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 中級： 3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 高級： 3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高級	1. 無形資產評價方法之整合應用 2. 無形資產評價實作 3. 智慧財產權法		
成績保留	若單科成績70分以上，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中、高級	有效期間為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li><li>➤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與鑑定項目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參訓機構應為依據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認可之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最新機構名單詳 <a href="https://www.twtm.com.tw/traininginstitution.aspx">https://www.twtm.com.tw/traininginstitution.aspx</a>。</li><li>➤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一-1)及相關證明文件(換證期限範例:證書效期為2016/05/01~2021/04/30，換證申請日為:2021/02/01~2021/04/30)</li></ul>

## 2. 證書補發：

-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Email方式申請辦理。
-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補發工本費600元繳費資訊。
-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B)113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6/15-6/23、第二梯10/1-10/5、第三梯12/1-12/7。

##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 1.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 2.成績複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以Email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iPAS成績複查辦法詳見附錄五。

## ▶6.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017)。
-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團體報名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b>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b>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電動 車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 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b>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 構/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 時數	自評課程與電動 車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 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合計從事無形資產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審核(Email：ipas@itri.org.tw)。</p>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中高級之獲證者受訓機構須為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可名單，參見 <https://www.twtm.com.tw/traininginstitution.aspx>。(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附錄二、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考科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電腦測驗考科文字螢幕預設100%，最大可自行放大至25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其他說明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三、

##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請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 ipas@itri.org.tw)。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原繳費金額 1	元		申請退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 2				原繳費金額 2	元		申請退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 3				原繳費金額 3	元		申請退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 4				原繳費金額 4	元		申請退費金額 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郵局						分局 支局			總行代碼(3碼)	分行代碼(4碼)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收件人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附錄四、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p>檢附文件說明：</p> <p>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p> <p>主旨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p> <p>*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ipas@itri.org.tw)。</p>			

附錄五、

###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4.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2.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3.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